



得神同在的祕訣

經文：林後13:11

引言：

主的名是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(太1:23; 賽7:14)。如何得享受以馬內利神的同在呢？不是一句口號，也不是唱一首詩，乃是有實際行為上的體會。

一．有主的話在心裏

有主的話常在心裏（永住內心）即主的同在。主的話永在心中，就是一直遵行主的命令，也是一直愛主，這是最實際體驗主的同在(約15:7-10)。

二．去傳福音

去傳福音，使萬民作主門徒，傳福音講述耶穌，就是得主最實際的同在(太28:18-20)。

三．凡事靠主喜樂

要凡事靠主喜樂(林後13:11; 腓4:4)。人的喜樂是主的愛，主的同在，而不是任何身外之物。

四．要愛人

要像天父愛人。所有的人，連仇敵，不信祂的一樣愛，並善待他們(太5:40-48)。

五．要受安慰

在任何挫折不利的環境中，接受聖靈的安慰(約14:16-24; 16:7,13; 林後1:)，接受聖靈對事情的解釋，有主的看法。

六．要同心合一

就是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2:5)，有基督的態度，凡事以基督為思想的中心，凡事想到主如何處理環境和人的反應，然後照着去作。

七．要彼此和睦

因基督是和平之子(林後5:18-19)。我們能與人和好，使人和睦，即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(太5:9)。

結論：

有了以上的七件生活行為，主的同在是保證的。讓我們靠主，一生過以馬內利的與神同在的生活。如以諾一樣(創5:21-24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